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112067号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敬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振瑞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 号文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67.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23.8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43.1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GF 字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17,925,068.14 元，201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158,979.8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2,084,047.94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 29,697,442.02 元(其中利息收入 6,222,689.96 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为 29,736,570.52，差额 39,128.50 系误操作由非募集资金户购汇转入 5,000.00 欧元，已于 2013 年 3 月退回非募集资金户。

(三) 2010 年度发行费用会计处理变化导致的募集资金净额变化情况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公司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461.59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但上述费用支出原作为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现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将上述费用支出及节余合计 512.70 万元归还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据此，公司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由原来的 25,043.18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25,555.88 万元，募集资金增加部分将投入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0年2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美仁宫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1个欧元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17796	2,129,976.25	人民币户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美仁宫支行	4100021329200007839	27,509,105.09	人民币户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38040001727	97,489.18	欧元户
合计		29,736,570.5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转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1,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时间为2011年8月26日，主要用途支付材料采购款等。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8月22日至2012年2月15日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共计用1,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12年2月16日，公司已将1,7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了公告。2012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1,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时间为2012年4月6日，主要用途支付材料采购款等；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2年9月28日，公司已将1,7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了公告。至此，公司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故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0年IPO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55.8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4,107.20万元。2010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实际使用1,200.00万元，已于2010年12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2,235.00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6,003.64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使用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355.86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1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1,30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7月1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1,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月15日,公司已将1,7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1,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9月28日,公司已将1,7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1,712.70万元,公司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妥善计划和安排并及时披露。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1712.70万元,公司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妥善计划和安排并及时披露。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于监管银行。本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5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5.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08.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5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9,451.54	15,455.18	2,274.56	15,438.41	99.89	2012 年 3 月 31 日	703.46	否	否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1,997.14	2,353.00	409.86	2,351.98	99.96	201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448.68	17,808.18	2,684.42	17,790.39			703.46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0.00	2,500.00	100.00	2010 年 6 月 17 日	不适用			
2.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0.00	1,700.00	-1500.00	0.00	0.00	2012 年 4 月 6 日	53.40			
3. 营销网络建设	否	2,235.00	2,235.00	231.48	1,618.01	72.39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4. 对外投资	否	1,300.00	1,300.00	0.00	1,300.00	100.00	2011 年 01 月 30 日	-144.84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735.00	7,735.00	-1,268.52	5,418.01			-91.44			
合计		19,183.68	25,543.18	1,415.90	23,208.40			612.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正在建设过程中，预计 2013 年 6 月 30 日可达到使用状态；对外投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因为投资成立的子公司几个销售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收入不能在本年度确认。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2010 年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14,107.20 万元，2010 年 6 月 17 日经董事会审议后，增加使用 6,003.64 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使用 355.86 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2,5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使用 2,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235.00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预计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投入使用。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300.00 万元设立控股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700 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9 月 28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 1,7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尚未使用的 1712.70 万元，公司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妥善计划和安排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1、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加大对市场营销的经营力度，原募投项目设计的产能很快将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另外，募投项目设计生产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需要增加后处理生产线进行补充完善，增加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再者，由于原拟使用的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区翔虹路 2 号 1-3 层厂房空间已无法满足新增生产线的设备安装合理布局要求，公司计划在自有的厦门翔安区 X2009Y10 地块上进行科学规划建设厂房。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长远规划，为便于统一管理，将生产和研发置于一处确有必要，而在厦门翔安区 X2009Y10 地块上建设技术中心可满足这一要求。 二、相关程序 上述两个项目增加资金投入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300.00 万设立控股子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200.00 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700.00 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2 月 15 日前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6 日，主要用途支付材料采购款等，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 1712.70 万元，公司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妥善计划和安排并及时披露。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于监管银行。本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高性能微孔滤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高性能微孔滤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55.18	2,274.56	15,438.41	99.89	2012 年 3 月 31 日	703.46	否	否
2. 技术中心建设项 目	2. 技术中心建设项 目	2,353.00	409.86	2,351.98	99.96	201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808.18	2,684.42	17,790.39			703.4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原因: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加大对市场营销的经营力度, 原募投项目设计的产能很快将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 另外, 募投项目设计生产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需要增加后处理生产线进行补充完善, 增加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再者, 由于原拟使用的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区翔虹路 2 号 1-3 层厂房空间已无法满足新增生产线的设备安装合理布局要求, 公司计划在自有的厦门翔安区 X2009Y10 地块上进行科学规划建设厂房。</p> <p>“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长远规划, 为便于统一管理, 公司将技术中心建设地点变更至厦门翔安区 X2009Y10 地块。</p> <p>上述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变更情况详见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